

报告编号	ZTHY202002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1 页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德通

项目负责人： 蒋德通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 13362615188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
东 13-35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43
附件 2：工况证明.....	44
附件 3：立项文件.....	45
附件 4：环评批复.....	46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0
附件 6：检测报告.....	56
附件 7：现场照片.....	77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81
附件 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3
附件 10：厂区平面图.....	84
附件 11：雨污管网图.....	86
附件 12：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87

附件 13：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比例	26.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30.0%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24 号，2019 年 9 月 5 日。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的废水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IV类后排放。排放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总磷（mg/L）*	8
氨氮（mg/L）*	3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备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监测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
悬浮物（mg/L）	5
总磷（mg/L）	0.3
氨氮（mg/L）	1.5（2.5）*
动植物油类（mg/L）	1

备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与废气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和油墨废气。项目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表 1-3），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4）（注：原环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10mg/m³限值），项目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1-5），项目油墨废气、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1-6），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7 所示。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NMHC	其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活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0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环评建议排放量	1143	0.057	0.00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为临海市芭莎眼镜有限公司，南侧为沿海大道，西侧为精工眼镜有限公司，北侧为临海市汉得森眼镜厂。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9。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件 10）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厂房分四楼及四楼延伸平台。厂房内平面布局图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F	办公室	1F 南、北	办公室、厂长室
	注塑车间	1F 南	注塑工序
	仓库	1F 南北	原辅材料仓库
	拉砂抛丸车间、磨水口车间	1F 北	拉砂抛丸机、磨水口车间
1F 外	污水处理站	1F 外南侧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1F 外北侧	危险废物仓库
2F	钉铰链车间	2F 北	钉铰链
	仓库	2F 南北	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仓库
3F	包装区	3F 南北	包装工序
	割片	3F 南	割片工序
	超声波清洗	3F 北	清洗工序
4F	喷漆调漆烘干区	4F 北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
	超声波清洗	4F 北	清洗工序
4F 延伸平台	废气处理设施	4F 延伸平台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设施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眼镜生产，本项目投资 107 万元，购置注塑机、抛光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眼镜生产，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抛光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副塑料眼镜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四层楼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四楼延伸平台，1 楼从东至西为注塑区、办公区，厂房南侧由东至西依次为：超声清洗区、震机滚筒研磨区、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拉砂抛光车间、磨水口车间；2 楼从东至西为超声清洗、仓库、钉铰链区、切角区、办公区；3 楼从东至西为割片区、超声清洗区、印字区、上片区、包装区、办公区；4 楼从东至西为抛白蜡、超声清洗区、调漆间、油漆车间、烘房、办公区。	项目 1 楼主要为办公区、注塑车间、超声清洗区、震机滚筒研磨区、污水处理设施、拉砂抛光车间、危险废物仓库；2 楼为仓库、钉铰链区；3 楼为割片区、超声清洗区、印字区、上片区、包装区、办公区；4 楼为超声清洗区、调漆间、油漆车间、烘房；4 楼延伸平台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	废水	震机、滚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震机、滚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程		油漆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油漆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废气	1、注塑废气、油墨废气、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2、油漆废气过水帘，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拉砂抛光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油漆废气过水帘，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拉砂抛光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1、车间应做到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 2、高噪声设备加装橡胶垫等减振基础。 3、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试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磨水口废料、集尘灰、边角废料、割片废料、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水口废料、集尘灰、边角废料、割片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拉砂抛光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滚筒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钉铰链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磨水口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喷漆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手动喷漆台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10	印字机	台	1	2	+1
11	割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波清洗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切脚机	台	4	6	+2
14	弯角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冷却塔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电烘房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甩干机	台	2	1	-1
18	粉碎机	台	1	2	+1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8-10 月份 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t/a	25	6	24	
2	铰链	万副/a	100	23.5	94	
3	螺丝	万副/a	100	23.5	94	
4	镜片	万副/a	100	23.6	94.4	
5	眼镜框专用油漆	t/a	1.8	0.41	1.64	
6	PU 稀释剂	t/a	1.08	0.24	0.96	
7	固化剂	t/a	1.72	0	—	
8	油墨	kg/a	15	3.48	13.92	
9	抛光蜡	t/a	0.1	0.019	0.076	
10	研磨石	t/a	1.5	0.325	1.3	
11	洗洁精	t/a	0.02	0.003	0.012	
12	包装袋	万副/a	100	23.5	94	
13	包装盒	只/a	30000	6900	27600	
14	包装箱	箱/a	1200	268	1072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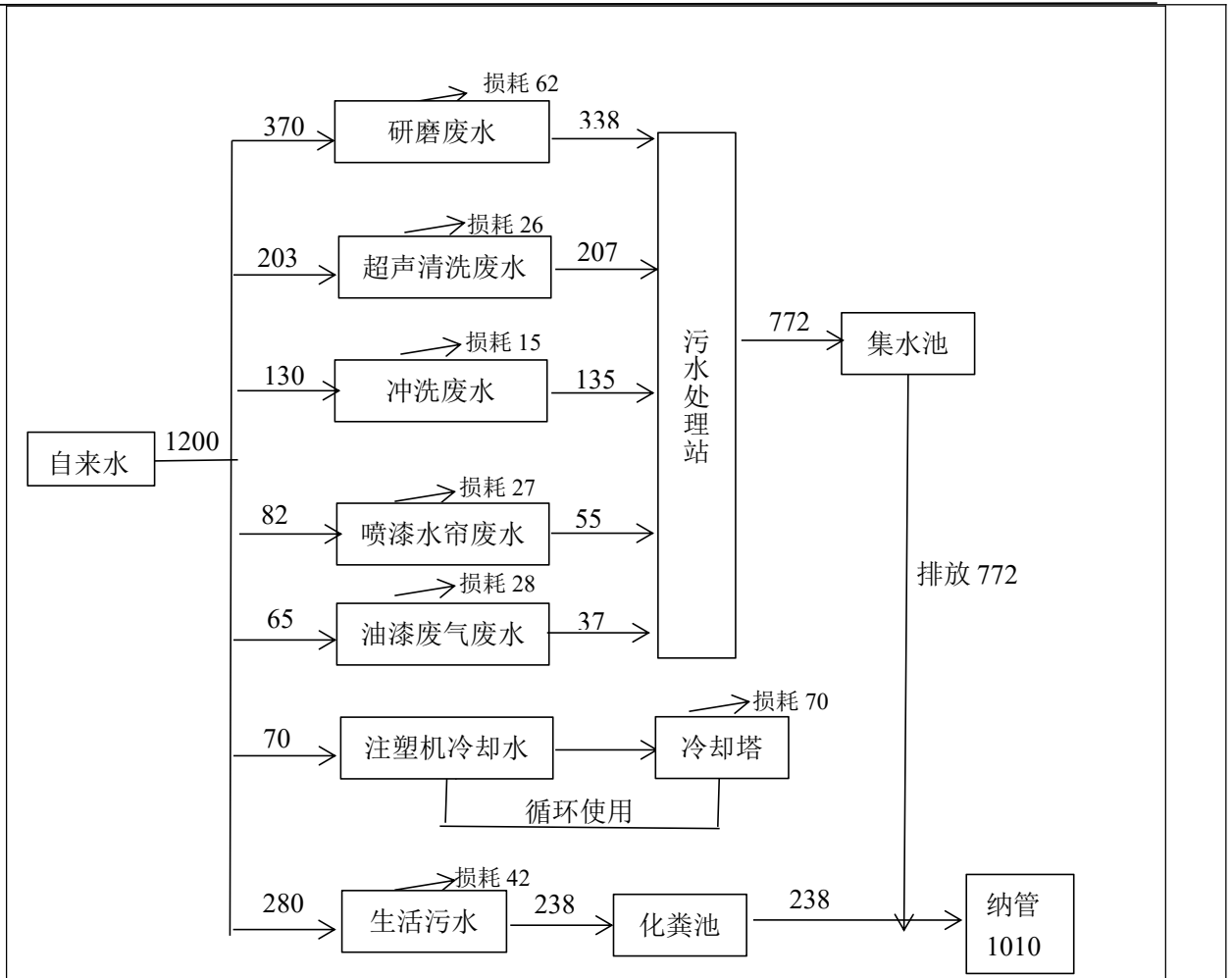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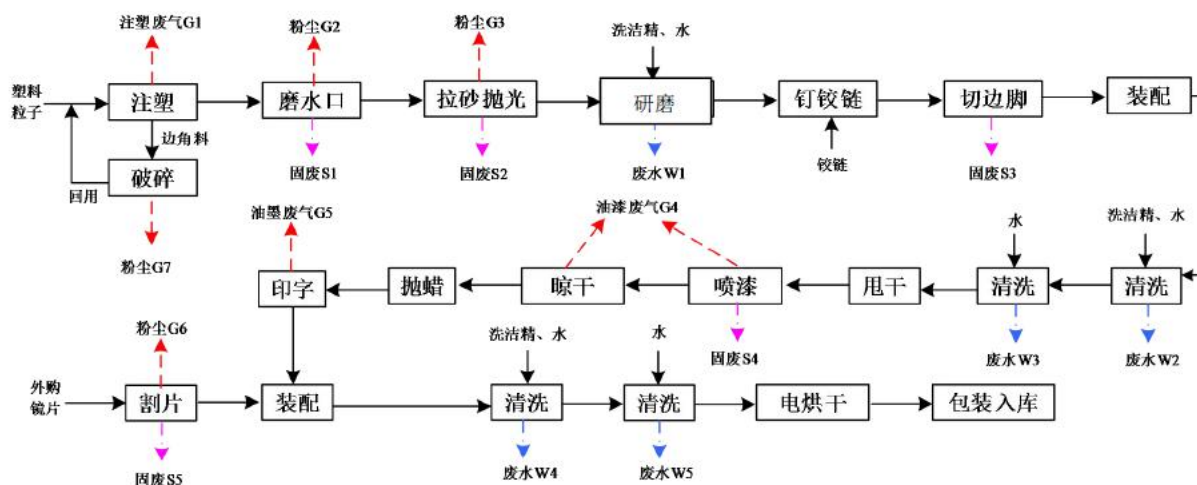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塑料新材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抛光、研磨、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厂内割片）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1）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金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

（3）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拉砂抛光：项目采用拉砂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处理。

（5）振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优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会有一些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定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第一道是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每批次 30 分钟清洗 500 副塑料架。第二道是进行清水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点等。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8) 喷漆：本项目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对眼镜架表面各喷涂 1 道。喷漆废气先经过水帘去除漆雾，再通过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晾干：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抛蜡：喷漆出现不完美形成一定粗糙度的镜架需要进行简单抛蜡，使得整体显得光整。

(11)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印字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

(12) 割片：用割片机将外购统一规格的镜片割成与产品尺寸相符的镜片，采用干式切割，不加水。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边角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13) 装配：用夹子将已经割片好的镜片按入镜框卡槽内。

(14)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灰尘等残留物，再用清水清洗。

(15) 晾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粉碎机 1 台，印字机 1 台，切脚机 4 台，甩干机 2 台	粉碎机 2 台，印字机 2 台，切脚机 6 台，甩干机 1 台。粉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主要为防止混色。印字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切脚机较环评增加 2 台（非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不产生污染），甩干机较环评减少 1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环评表 1-3	见表 2-5，固化剂取消使用，其作种类同环评，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	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分别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3#）；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4#）	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1F）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8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割片机粉尘、拉砂抛光粉尘（3F）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管道高空排放（3#）；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除湿）+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	是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压滤机+综合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排放池”；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清水罐”处理后纳管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氧化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清水池”达标后排放	是	否
固废种类	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	固体废物除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变为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危废）其它同环评。	是	否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滚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17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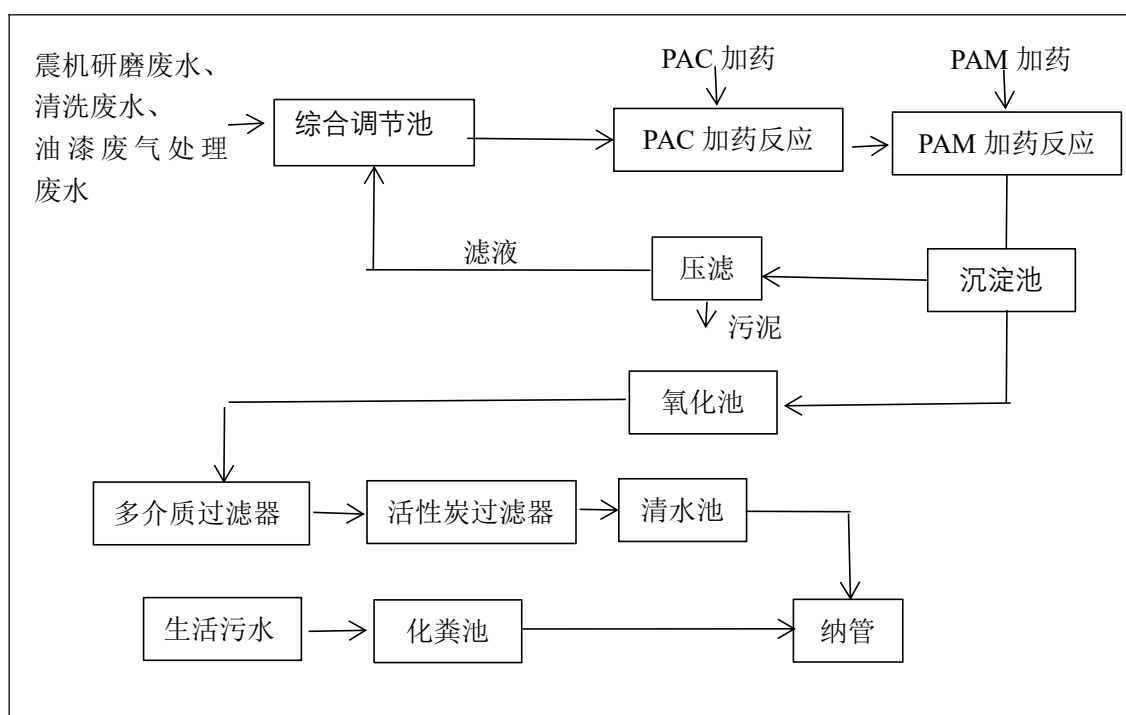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割片粉尘、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喷淋塔，再由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6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8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拉砂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 15 米排气筒（3#）

高空排放。根据调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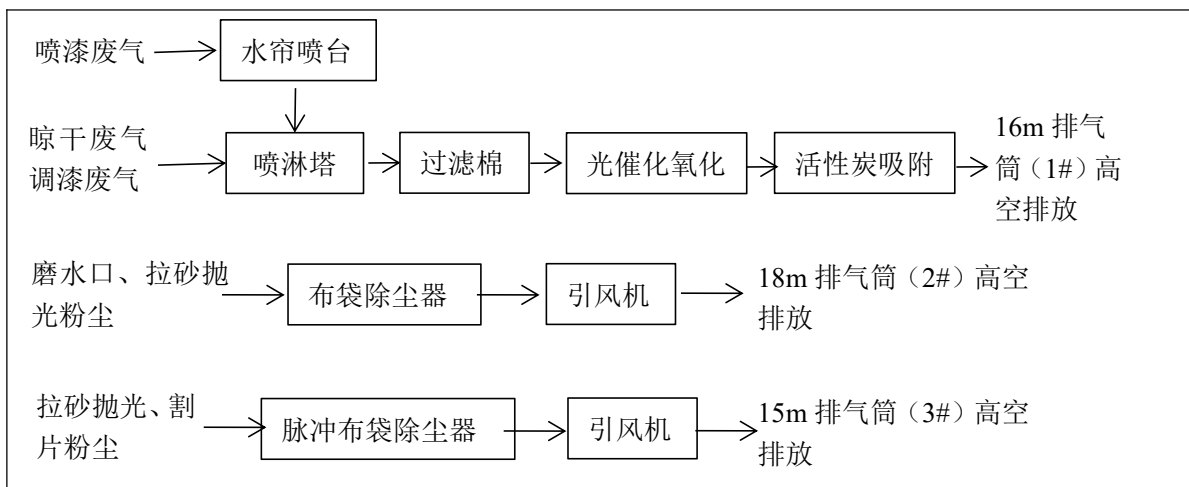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

- ①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8-10月份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0	0.23	0.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2	油漆废水处	危险固废	HW49	0.5	0.4	1.6	委托有资质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理污泥		802-006-49				单位处置	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46	0.033	0.1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	0.26	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11	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1.3	0	0	综合处理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与油漆废水一起处置
7	集尘灰	一般固废	/	0.23	0.05	0.20	综合处理或送相关单位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8	切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	1.25	0.3	1.20	综合处理或送相关单位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9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5.0	0.8	4.0	综合处理或送相关单位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10	割片废料	一般固废	/	2.4	0.55	2.2	综合处理或送相关单位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0.7	2.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03	0.012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2%;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2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0
废气	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3	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48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0.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2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1.5
合计		28	6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证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
- 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4、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124 号），如下：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延期〔2018〕90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

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 26.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43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5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201）。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

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割片、磨水口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5日

3、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	颗粒物	破碎工段密闭，出料口设置挡板	已落实 破碎机出料口已设置挡板，破碎车间密闭。
	磨水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与拉砂抛光粉尘共进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8米排气筒排放
	割片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与拉砂抛光粉尘共进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印字	油墨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
	拉砂抛光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其中2台拉砂抛光粉尘与磨水口粉尘共进布袋除尘器，另1台与割片粉尘共进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由18米、15米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油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屋顶16米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企业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	工艺废水	经混凝沉淀+生化法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企业清洗废水与震机研磨废水、油漆废水经污水处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磨水口	磨水口废料	综合处理或者送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磨水口、割片、抛光	集尘灰	综合处理或者送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切边角	边角废料	综合处理或者送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割片	割片废料	综合处理或者送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研磨、清洗废水处理	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综合处理或者送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与油漆废气废水处理污泥并作危废委托德长处置
	油漆废气处理	油漆废气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印字、喷漆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T 11893-1989	0.01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0.3.4	2021.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0.11.22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0.3.23	2021.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0.2.27	2021.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0.3.23	2021.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0.3.18	2021.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0.2.27	2021.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0.3.19	2021.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0.2.27	2021.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19.3.18	2021.3.17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19.4.18	2021.4.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11.2	化学需氧量	343	331	1.8	≤10	符合
		217	211	1.4	≤10	符合
2020.11.2	氨氮	29.6	29.9	0.5	≤10	符合
		1.15	1.11	1.8	≤10	符合
2020.11.2	总磷	1.02	1.97	2.1	≤5	符合
		3.74	3.69	0.7	≤5	符合
2020.11.3	化学需氧量	199	196	0.8	≤10	符合
		334	325	1.4	≤10	符合
2020.11.3	氨氮	27.8	28.2	0.7	≤10	符合
		0.99	0.95	2.1	≤15	符合
2020.11.3	总磷	0.94	0.91	1.6	≤10	符合
		3.47	3.41	0.9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0.11.3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2	-0.73	±4.38	符合

2020.11.3	氨氮	2.06±0.12	2.01	-2.43	±5.83	符合
2020.11.3	总磷	1.46±0.8	1.49	2.05	±5.78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0.11.2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0.11.3	94.0	93.8	93.8	-0.2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滚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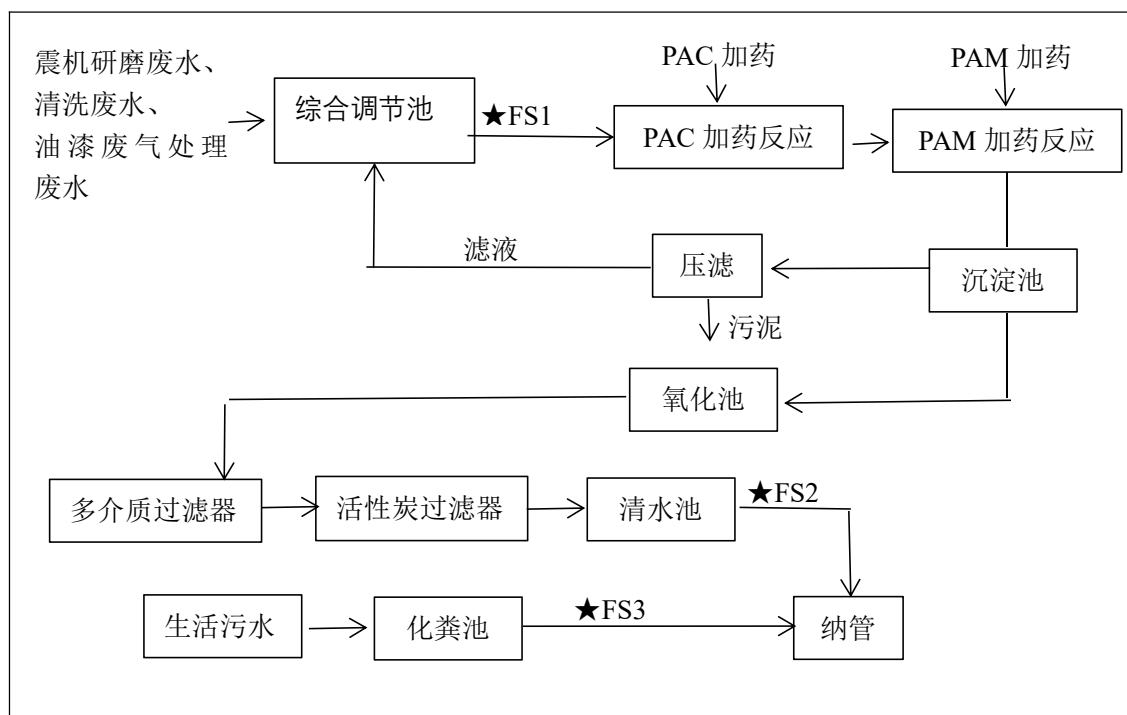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油漆废气进出口各设 1 个点监测；项目磨水口、拉砂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磨水口拉砂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点检测；拉砂抛丸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拉砂抛丸割片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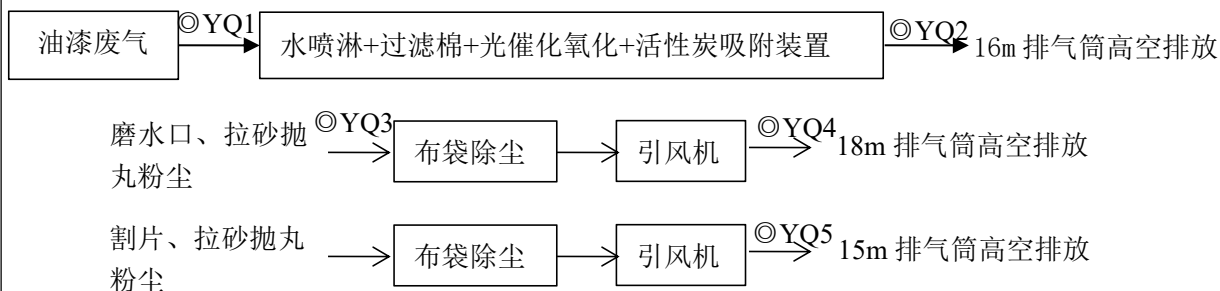
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一个点检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磨水口拉砂抛丸 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拉砂抛丸机割片 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YQ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割片、拉砂抛丸粉尘进口限制不具备采样条件。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甲苯、二甲苯、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烃、 TSP	3 次/天，共 2 天	—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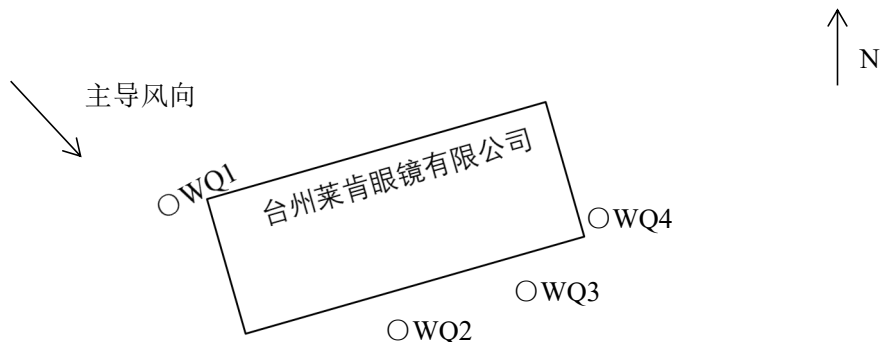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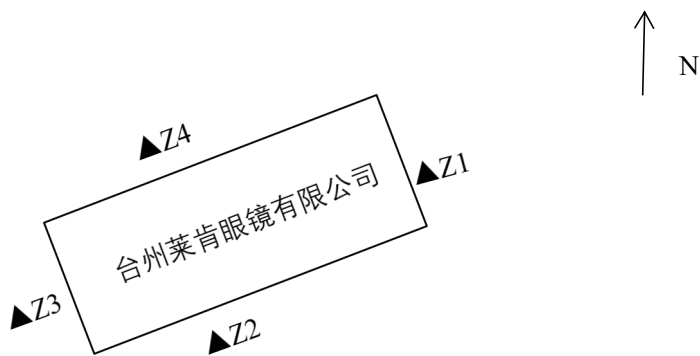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	西北风	1.7	19.8	101.75	晴
2020 年 11 月 3 日	西北风	1.6	19.5	101.81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塑料眼镜	副	100 万	3333	2833	85.0%	2710	8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1，表 7-2-2。

表 7-2-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121°29'11.8" " N28°44'19.8"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白色浑浊	9.11	839	6.36	2.14	220	0.83	1.80
		2	白色浑浊	9.09	848	6.06	2.04	243	0.89	1.84
		3	白色浑浊	9.08	876	6.18	2.07	213	0.94	1.86
		4	白色浑浊	9.10	858	6.29	2.11	233	0.98	1.76
		日均	—	—	855	6.22	2.09	227	0.91	1.8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白色浑浊	9.12	873	6.10	2.07	260	0.86	1.70
		2	白色浑浊	9.11	891	5.85	1.99	247	0.81	1.72
		3	白色浑浊	9.11	855	5.88	2.01	230	0.99	1.79
		4	白色浑浊	9.10	845	6.18	2.05	257	0.94	1.76
日均		—	—	866	6.00	2.03	248	0.90	1.74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E121°29'11.5" "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无色微浑	7.63	214	1.13	1.00	63	0.21	0.640
		2	无色微浑	7.62	203	0.95	0.94	61	0.27	0.670
		3	无色微浑	7.63	222	0.98	0.98	68	0.34	0.654
		4	无色微浑	7.64	219	1.04	1.00	65	0.31	0.628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N28°44'19.6"	日均	—	—	214	1.02	0.98	64	0.28	0.648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无色微浑	7.60	198	0.97	0.92	48	0.22	0.625
		2	无色微浑	7.62	187	0.88	0.85	55	0.29	0.602
		3	无色微浑	7.63	210	0.80	0.87	59	0.35	0.654
		4	无色微浑	7.60	215	0.86	0.89	54	0.38	0.636
日均	—	—	202	0.88	0.88	54	0.31	0.629		
生产废水出口最大日均值（范围）				7.60~7.64	214	1.02	0.98	64	0.31	0.6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2-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9'11.3" N28°44'19.4"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黄色浑浊	7.46	323	29.8	3.72	118	0.56
		2	黄色浑浊	7.48	352	23.3	3.57	132	0.62
		3	黄色浑浊	7.46	337	28.7	3.62	122	0.60
		4	黄色浑浊	7.47	336	29.3	3.69	142	0.67
		日均	—	—	337	27.8	3.65	128	0.61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黄色浑浊	7.48	351	28.0	3.44	138	0.67
		2	黄色浑浊	7.47	340	26.9	3.37	152	0.71
		3	黄色浑浊	7.44	330	27.4	3.34	160	0.71
		4	黄色浑浊	7.46	328	26.5	3.42	145	0.88
		日均	—	—	337	27.2	3.39	149	0.7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4~7.48	337	27.8	3.65	149	0.7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60~7.6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14mg/L、氨氮 1.02mg/L、总磷 0.98mg/L、悬浮物 64mg/L、石油类 0.3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8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44~7.48，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7mg/L、氨氮 27.8mg/L、总磷 3.65mg/L、悬浮物 149mg/L、石油类 0.7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油漆废气（表7-4、表7-5）、磨水口拉砂粉尘（表7-6）、拉砂割片粉尘（表7-7）。

表 7-4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6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1.5	6.5	1.50×10 ⁴	1.33×10 ⁴	1.95	1.81	2.41×10 ⁻²	3.81	5.07×10 ⁻²	12.4	0.165	
		2	21.4	6.6	1.52×10 ⁴	1.37×10 ⁴	1.96	2.01	2.75×10 ⁻²	4.47	6.12×10 ⁻²	12.2	0.167	
		3	21.4	6.8	1.57×10 ⁴	1.44×10 ⁴	1.98	1.61	2.32×10 ⁻²	3.83	5.52×10 ⁻²	10.6	0.15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1.2	6.5	1.50×10 ⁴	1.36×10 ⁴	1.97	1.73	2.35×10 ⁻²	3.39	4.61×10 ⁻²	12.5	0.170	
		2	21.5	6.4	1.48×10 ⁴	1.37×10 ⁴	1.99	1.50	2.06×10 ⁻²	3.42	4.68×10 ⁻²	13.4	0.184	
		3	21.8	6.5	1.49×10 ⁴	1.40×10 ⁴	2.00	1.95	2.73×10 ⁻²	4.07	5.70×10 ⁻²	12.0	0.168	
最大小时值								2.01	2.75×10⁻²	4.47	6.12×10⁻²	13.4	0.184	
YQ2 油漆/烤漆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6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8.1	11.2	1.44×10 ⁴	1.38×10 ⁴	2.05	0.165	2.28×10 ⁻³	0.347	4.79×10 ⁻³	1.22	1.68×10 ⁻²	
		2	25.1	11.4	1.47×10 ⁴	1.45×10 ⁴	2.07	0.175	2.54×10 ⁻³	0.328	4.76×10 ⁻³	1.30	1.88×10 ⁻²	
		3	26.5	11.5	1.48×10 ⁴	1.44×10 ⁴	2.06	0.181	2.61×10 ⁻³	0.349	5.02×10 ⁻³	1.28	1.84×10 ⁻²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2.6	11.2	1.44×10 ⁴	1.40×10 ⁴	2.04	0.145	2.03×10 ⁻³	0.149	2.09×10 ⁻³	1.51	2.11×10 ⁻²	
		2	23.4	11.1	1.43×10 ⁴	1.40×10 ⁴	2.06	0.170	2.38×10 ⁻³	0.309	4.33×10 ⁻³	0.911	1.28×10 ⁻²	
		3	23.8	11.4	1.45×10 ⁴	1.40×10 ⁴	2.04	0.215	3.01×10 ⁻³	0.461	6.45×10 ⁻³	1.48	2.07×10 ⁻²	
	最大小时值								0.215	3.01×10⁻³	0.461	6.45×10⁻³	1.51	2.11×10⁻²
	标准限值								—	—	—	—	80	—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表7-5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2	6.5	1.50×10 ⁴	1.36×10 ⁴	0.073	9.9×10 ⁻⁴	—	
		2	21	6.6	1.52×10 ⁴	1.39×10 ⁴	0.037	5.1×10 ⁻⁴	—	
		3	22	6.8	1.57×10 ⁴	1.42×10 ⁴	0.050	7.1×10 ⁻⁴	—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1	6.5	1.50×10 ⁴	1.37×10 ⁴	0.099	1.4×10 ⁻⁴	—	
		2	22	6.4	1.47×10 ⁴	1.34×10 ⁴	0.070	9.4×10 ⁻⁴	—	
		3	22	6.5	1.50×10 ⁴	1.36×10 ⁴	0.109	1.5×10 ⁻⁴	—	
		最大小时值						0.109	9.9×10⁻⁴	—
	YQ2 油漆/烤漆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6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8	11.2	1.44×10 ⁴	1.28×10 ⁴	<0.005	3.2×10 ⁻⁵	733
			2	25	11.4	1.47×10 ⁴	1.32×10 ⁴	<0.005	3.3×10 ⁻⁵	733
3			27	11.5	1.48×10 ⁴	1.32×10 ⁴	<0.005	3.3×10 ⁻⁵	550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3	11.2	1.44×10 ⁴	1.30×10 ⁴	<0.005	3.3×10 ⁻⁵	977	
		2	24	11.1	1.43×10 ⁴	1.29×10 ⁴	<0.005	3.2×10 ⁻⁵	733	
		3	24	11.4	1.47×10 ⁴	1.32×10 ⁴	<0.005	3.3×10 ⁻⁵	733	
		最大小时值						<0.005	3.3×10⁻⁵	977
标准限值						60^①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注：1、①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表7-6 磨水口拉砂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19.3	7.7	5.43×10 ³	5.04×10 ³	1.67	71.0	0.358	
		2	19.6	7.6	5.37×10 ³	3.55×10 ³	1.70	68.3	0.242	
		3	20.2	7.2	5.06×10 ³	4.70×10 ³	1.69	69.4	0.326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19.5	7.2	5.15×10 ³	4.71×10 ³	1.72	69.7	0.328	
		2	19.7	7.3	5.28×10 ³	4.76×10 ³	1.71	68.8	0.327	
		3	20.0	7.1	5.14×10 ³	4.69×10 ³	1.70	69.6	0.326	
	最大小时值								71.0	0.358
	YQ4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8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0.4	7.5	5.28×10 ³	4.89×10 ³	1.44	24.5	0.120
			2	20.6	7.4	5.19×10 ³	4.83×10 ³	1.47	23.3	0.112
3			20.8	7.1	4.87×10 ³	4.54×10 ³	1.45	23.7	0.108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0.2	7.3	4.92×10 ³	4.62×10 ³	1.46	23.7	0.109	
		2	20.6	7.4	5.03×10 ³	4.67×10 ³	1.47	23.9	0.112	
		3	20.9	7.4	4.98×10 ³	4.61×10 ³	1.43	24.4	0.112	
最大小时值								24.5	0.120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7-7 拉砂割片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6.3	7.6	3.43×10 ³	3.08×10 ³	1.97	24.4	0.075	
		2	26.4	7.7	3.47×10 ³	3.11×10 ³	1.97	23.8	0.074	
		3	26.3	7.6	3.46×10 ³	3.10×10 ³	1.99	23.9	0.074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6.7	7.5	3.44×10 ³	3.07×10 ³	1.98	23.9	0.073	
		2	26.8	7.3	3.42×10 ³	3.06×10 ³	1.96	24.7	0.076	
		3	26.7	7.4	3.44×10 ³	3.08×10 ³	1.95	24.7	0.076	
			最大小时值						24.7	0.076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8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甲苯	2.44×10^{-2}	2.48×10^{-3}	89.8%
	二甲苯	5.28×10^{-2}	4.57×10^{-3}	91.3%
	非甲烷总烃	0.168	1.81×10^{-2}	89.2%
	乙酸丁酯	5.7×10^{-4}	3.3×10^{-5}	94.2%

表 7-9 磨水口拉砂粉尘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颗粒物	0.318	0.112	64.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23	0.2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2	0.24	0.2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3	0.34	0.25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23	0.2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25	0.2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28	0.25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47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2	0.41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4
		3	0.40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42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2	0.44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3	0.48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46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2	0.51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3	0.51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48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45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3	0.49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58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2	0.56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3	0.50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40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2	0.46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3	0.49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最大值			0.58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11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99	
		2	1.15	
		3	0.97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83	
		2	0.84	
		3	0.90	
最大值			1.1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油漆废气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苯系物（本项目主要为甲苯和二甲苯） 0.676mg/m^3 、非甲烷总烃 1.51mg/m^3 、乙酸酯类（本项目主要为乙酸丁酯）小于 0.005mg/m^3 ，臭气浓度为 97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89.8%；二甲苯：91.3%；非甲烷总烃：89.2%；乙酸丁酯：94.2%。拉砂、磨水口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4.5mg/m^3 ，在监测期间，磨水

口拉砂粉尘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64.8%。拉砂、割片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4.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夜间只生产注塑工序，故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11 月 02 日	Z1	厂界东侧	9:22 ~ 9:43	58.1	60	符合	22:07 ~ 22:28	48.7	5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2		符合		49.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7		符合		48.8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7.6	70	符合		54.5	55	符合
2020 年 11 月 03 日	Z1	厂界东侧	10:17 ~ 10:37	58.8	60	符合	22:27 ~ 22:43	48.1	5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6		符合		49.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4		符合		47.8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8.3	70	符合		53.1	55	符合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010 吨/年，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 类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30mg/L×1010t/a×10⁻⁶=0.030t/a

氨氮=1.5mg/L×1010t/a×10⁻⁶=0.002t/a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010	114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30	0.057	符合
氨氮	1.5	0.002	0.006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量 (t/a)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VOCs	1200	0.0252	0.030	0.515
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1800	0.187	0.337	/

注: 因环评批复中未对 VOCs、颗粒物作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此处不作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60~7.6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14mg/L、氨氮 1.02mg/L、总磷 0.98mg/L、悬浮物 64mg/L、石油类 0.3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8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44~7.48，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7mg/L、氨氮 27.8mg/L、总磷 3.65mg/L、悬浮物 149mg/L、石油类 0.7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油漆废气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苯系物（本项目主要为甲苯和二甲苯）0.676mg/m³、非甲烷总烃 1.51mg/m³、乙酸酯类（本项目主要为乙酸丁酯）小于 0.005mg/m³，臭气浓度为 97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89.8%；二甲苯：91.3%；非甲烷总烃：89.2%；乙酸丁酯：94.2%。拉砂、磨水口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4.5mg/m³，在监测期间，磨水口拉砂粉尘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64.8%。拉砂、割片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4.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其中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10t/a, COD 排放量 0.030t/a、氨氮排放量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143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5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6、总结论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9117 N28.442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验收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XTR08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02-0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10t/a	—	—	1010t/a	1143t/a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0t/a	—	—	0.030t/a	0.057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1.2	2833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3333 副	85.0%
2020.11.3	2710		81.3%

单位：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页码：1/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70718096175A 备案号:临海经信技备案[2017]404号

项目代码	2017-331082-40-03-037680-000	项目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项目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德通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拟建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7月 至 2018年7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优、美观、耐用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600万元,利税65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0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7万元(设备107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7年07月18日</p>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24 号

关于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延期〔2018〕90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 26.2%，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43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5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201）。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割片、磨水口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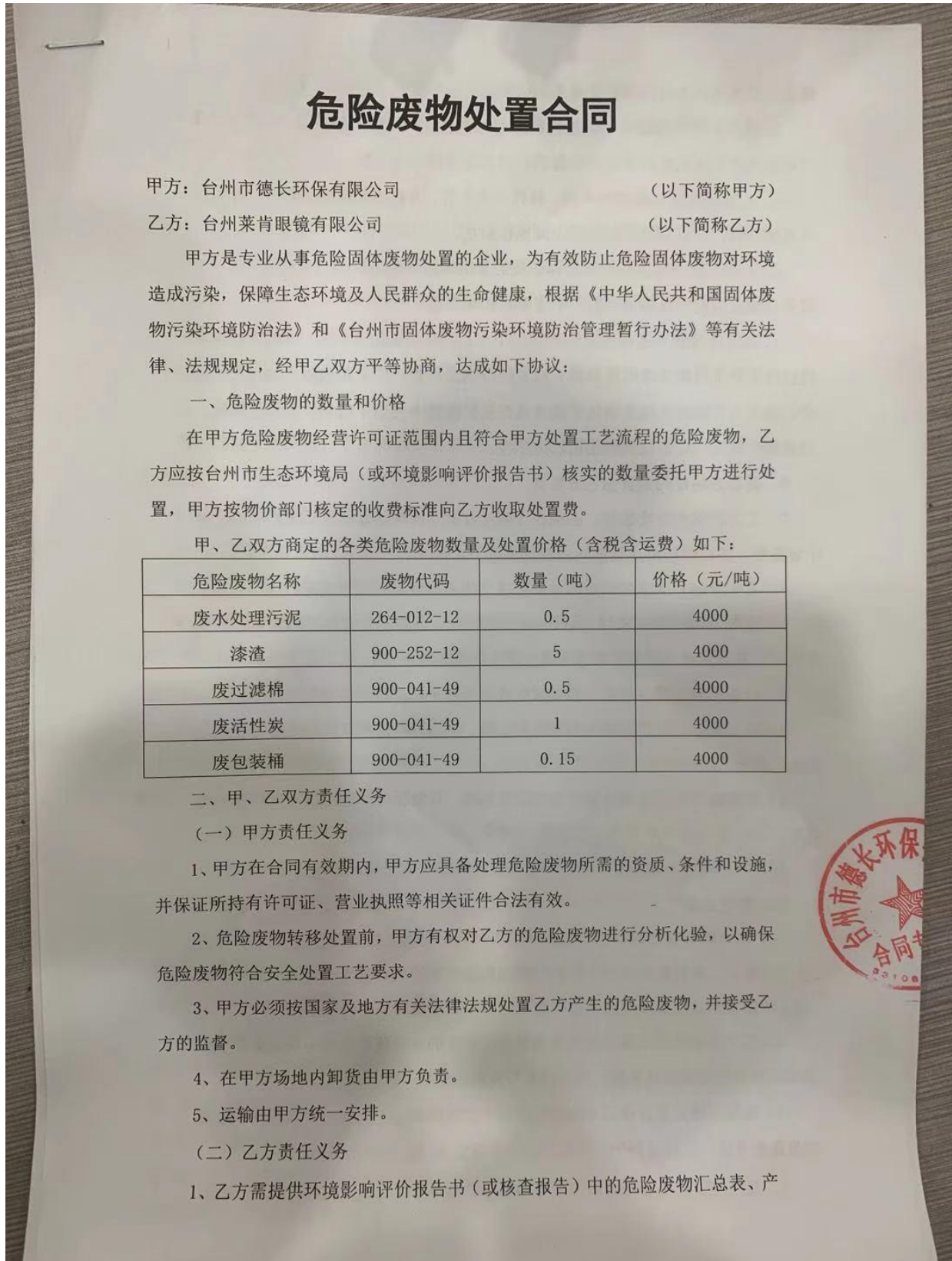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专用章
(5)
3310021033115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

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台州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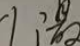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2.02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3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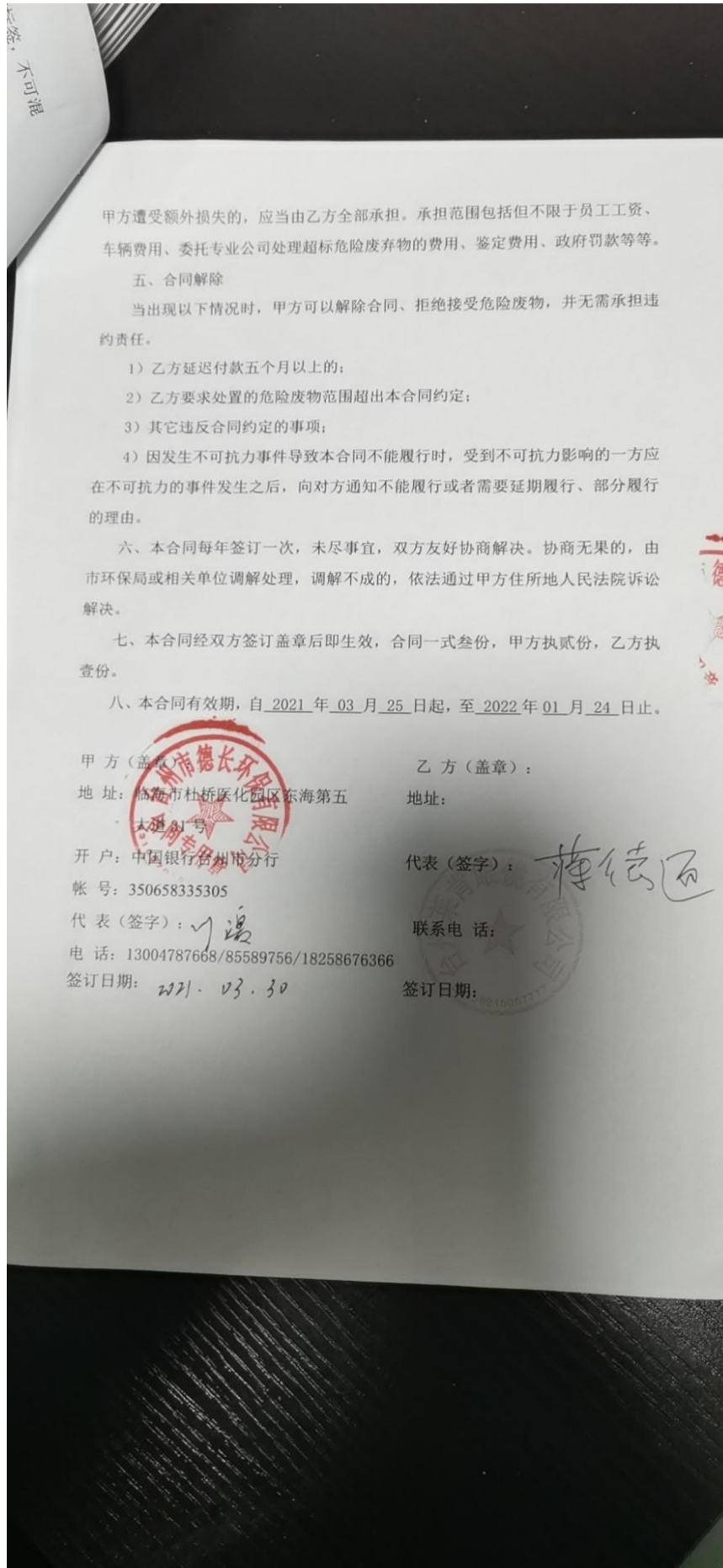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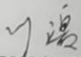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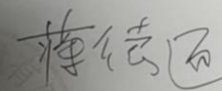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通村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 03. 30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1、表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121°29'11.8" N28°44'19.8"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白色浑浊	9.11	839	6.36	2.14	220	0.83	1.80
		2	白色浑浊	9.09	848	6.06	2.04	243	0.89	1.84
		3	白色浑浊	9.08	876	6.18	2.07	213	0.94	1.86
		4	白色浑浊	9.10	858	6.29	2.11	233	0.98	1.76
		日均	—	—	855	6.22	2.09	227	0.91	1.8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白色浑浊	9.12	873	6.10	2.07	260	0.86	1.70
		2	白色浑浊	9.11	891	5.85	1.99	247	0.81	1.72
		3	白色浑浊	9.11	855	5.88	2.01	230	0.99	1.79
		4	白色浑浊	9.10	845	6.18	2.05	257	0.94	1.76
		日均	—	—	866	6.00	2.03	248	0.90	1.74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E121°29'11.5" N28°44'19.6"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无色微浑	7.63	214	1.13	1.00	63	0.21	0.640
		2	无色微浑	7.62	203	0.95	0.94	61	0.27	0.670
		3	无色微浑	7.63	222	0.98	0.98	68	0.34	0.654
		4	无色微浑	7.64	219	1.04	1.00	65	0.31	0.628
		日均	—	—	214	1.02	0.98	64	0.28	0.648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无色微浑	7.60	198	0.97	0.92	48	0.22	0.625
		2	无色微浑	7.62	187	0.88	0.85	55	0.29	0.602
		3	无色微浑	7.63	210	0.80	0.87	59	0.35	0.654
		4	无色微浑	7.60	215	0.86	0.89	54	0.38	0.636
		日均	—	—	202	0.88	0.88	54	0.31	0.629
生产废水出口最大日均值（范围） ^v				7.60~7.64	214	1.02	0.98	64	0.31	0.6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3 号

表 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9'11.3" N28°44'19.4"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黄色浑浊	7.46	323	29.8	3.72	118	0.56
		2	黄色浑浊	7.48	352	23.3	3.57	132	0.62
		3	黄色浑浊	7.46	337	28.7	3.62	122	0.60
		4	黄色浑浊	7.47	336	29.3	3.69	142	0.67
		日均	—	—	337	27.8	3.65	128	0.61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黄色浑浊	7.48	351	28.0	3.44	138	0.67
		2	黄色浑浊	7.47	340	26.9	3.37	152	0.71
		3	黄色浑浊	7.44	330	27.4	3.34	160	0.71
		4	黄色浑浊	7.46	328	26.5	3.42	145	0.88
		日均	—	—	337	27.2	3.39	149	0.7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4~7.48	337	27.8	3.65	149	0.7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1.5	6.5	1.50×10 ⁴	1.33×10 ⁴	1.95	1.81	2.41×10 ⁻²	3.81	5.07×10 ⁻²	12.4	0.165	
		2	21.4	6.6	1.52×10 ⁴	1.37×10 ⁴	1.96	2.01	2.75×10 ⁻²	4.47	6.12×10 ⁻²	12.2	0.167	
		3	21.4	6.8	1.57×10 ⁴	1.44×10 ⁴	1.98	1.61	2.32×10 ⁻²	3.83	5.52×10 ⁻²	10.6	0.15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1.2	6.5	1.50×10 ⁴	1.36×10 ⁴	1.97	1.73	2.35×10 ⁻²	3.39	4.61×10 ⁻²	12.5	0.170	
		2	21.5	6.4	1.48×10 ⁴	1.37×10 ⁴	1.99	1.50	2.06×10 ⁻²	3.42	4.68×10 ⁻²	13.4	0.184	
		3	21.8	6.5	1.49×10 ⁴	1.40×10 ⁴	2.00	1.95	2.73×10 ⁻²	4.07	5.70×10 ⁻²	12.0	0.168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烤漆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8.1	11.2	1.44×10 ⁴	1.38×10 ⁴	2.05	0.165	2.28×10 ⁻³	0.347	4.79×10 ⁻³	1.22	1.68×10 ⁻²
			2	25.1	11.4	1.47×10 ⁴	1.45×10 ⁴	2.07	0.175	2.54×10 ⁻³	0.328	4.76×10 ⁻³	1.30	1.88×10 ⁻²
3			26.5	11.5	1.48×10 ⁴	1.44×10 ⁴	2.06	0.181	2.61×10 ⁻³	0.349	5.02×10 ⁻³	1.28	1.84×10 ⁻²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2.6	11.2	1.44×10 ⁴	1.40×10 ⁴	2.04	0.145	2.03×10 ⁻³	0.149	2.09×10 ⁻³	1.51	2.11×10 ⁻²	
		2	23.4	11.1	1.43×10 ⁴	1.40×10 ⁴	2.06	0.170	2.38×10 ⁻³	0.309	4.33×10 ⁻³	0.911	1.28×10 ⁻²	
		3	23.8	11.4	1.45×10 ⁴	1.40×10 ⁴	2.04	0.215	3.01×10 ⁻³	0.461	6.45×10 ⁻³	1.48	2.07×10 ⁻²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符合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3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2	6.5	1.50×10 ⁴	1.36×10 ⁴	0.073	9.9×10 ⁻⁴	—	
		2	21	6.6	1.52×10 ⁴	1.39×10 ⁴	0.037	5.1×10 ⁻⁴	—	
		3	22	6.8	1.57×10 ⁴	1.42×10 ⁴	0.050	7.1×10 ⁻⁴	—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1	6.5	1.50×10 ⁴	1.37×10 ⁴	0.099	1.4×10 ⁻⁴	—	
		2	22	6.4	1.47×10 ⁴	1.34×10 ⁴	0.070	9.4×10 ⁻⁴	—	
		3	22	6.5	1.50×10 ⁴	1.36×10 ⁴	0.109	1.5×10 ⁻⁴	—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烤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8	11.2	1.44×10 ⁴	1.28×10 ⁴	<0.005	3.2×10 ⁻⁵	733
			2	25	11.4	1.47×10 ⁴	1.32×10 ⁴	<0.005	3.3×10 ⁻⁵	733
3			27	11.5	1.48×10 ⁴	1.32×10 ⁴	<0.005	3.3×10 ⁻⁵	550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3	11.2	1.44×10 ⁴	1.30×10 ⁴	<0.005	3.3×10 ⁻⁵	977	
		2	24	11.1	1.43×10 ⁴	1.29×10 ⁴	<0.005	3.2×10 ⁻⁵	733	
		3	24	11.4	1.47×10 ⁴	1.32×10 ⁴	<0.005	3.3×10 ⁻⁵	733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60 ^①										
符合										
单项判定										
符合										

注：1、①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3 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19.3	7.7	5.43×10³	5.04×10³	1.67	71.0	0.358
		2	19.6	7.6	5.37×10³	3.55×10³	1.70	68.3	0.242
		3	20.2	7.2	5.06×10³	4.70×10³	1.69	69.4	0.326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19.5	7.2	5.15×10³	4.71×10³	1.72	69.7	0.328
		2	19.7	7.3	5.28×10³	4.76×10³	1.71	68.8	0.327
		3	20.0	7.1	5.14×10³	4.69×10³	1.70	69.6	0.326
最大小时值									
YQ4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8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0.4	7.5	5.28×10³	4.89×10³	1.44	24.5	0.120
		2	20.6	7.4	5.19×10³	4.83×10³	1.47	23.3	0.112
		3	20.8	7.1	4.87×10³	4.54×10³	1.45	23.7	0.108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0.2	7.3	4.92×10³	4.62×10³	1.46	23.7	0.109
		2	20.6	7.4	5.03×10³	4.67×10³	1.47	23.9	0.112
		3	20.9	7.4	4.98×10³	4.61×10³	1.43	24.4	0.112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24.5	0.120
单项判定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拉砂切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26.3	7.6	3.43×10³	3.08×10³	1.97	24.4	0.075	
		2	26.4	7.7	3.47×10³	3.11×10³	1.97	23.8	0.074	
		3	26.3	7.6	3.46×10³	3.10×10³	1.99	23.9	0.074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26.7	7.5	3.44×10³	3.07×10³	1.98	23.9	0.073	
		2	26.8	7.3	3.42×10³	3.06×10³	1.96	24.7	0.076	
		3	26.7	7.4	3.44×10³	3.08×10³	1.95	24.7	0.076	
	最大小时值								24.7	0.076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23	0.234	<1.5×10 ⁻³	<1.5×10 ⁻³	13
		2	0.24	0.234	<1.5×10 ⁻³	<1.5×10 ⁻³	12
		3	0.34	0.251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23	0.234	<1.5×10 ⁻³	<1.5×10 ⁻³	<10
		2	0.25	0.234	<1.5×10 ⁻³	<1.5×10 ⁻³	<10
		3	0.28	0.251	<1.5×10 ⁻³	<1.5×10 ⁻³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47	0.302	<1.5×10 ⁻³	<1.5×10 ⁻³	12
		2	0.41	0.285	<1.5×10 ⁻³	<1.5×10 ⁻³	14
		3	0.40	0.285	<1.5×10 ⁻³	<1.5×10 ⁻³	1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42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44	0.318	<1.5×10 ⁻³	<1.5×10 ⁻³	11
		3	0.48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46	0.268	<1.5×10 ⁻³	<1.5×10 ⁻³	15
		2	0.51	0.285	<1.5×10 ⁻³	<1.5×10 ⁻³	12
		3	0.51	0.268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48	0.285	<1.5×10 ⁻³	<1.5×10 ⁻³	<10
		2	0.45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3	0.49	0.285	<1.5×10 ⁻³	<1.5×10 ⁻³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58	0.285	<1.5×10 ⁻³	<1.5×10 ⁻³	13
		2	0.56	0.285	<1.5×10 ⁻³	<1.5×10 ⁻³	13
		3	0.50	0.302	<1.5×10 ⁻³	<1.5×10 ⁻³	1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40	0.285	<1.5×10 ⁻³	<1.5×10 ⁻³	11
		2	0.46	0.268	<1.5×10 ⁻³	<1.5×10 ⁻³	11
		3	0.49	0.268	<1.5×10 ⁻³	<1.5×10 ⁻³	11
最大值			0.58	0.318	<1.5×10 ⁻³	<1.5×10 ⁻³	15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0.99
		2	1.15
		3	0.97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	0.83
		2	0.84
		3	0.90
最大值			1.15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11 月 02 日	Z1	厂界东侧	9:22 ~ 9:43	58.1	60	符合	22:07 ~ 22:28	48.7	5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2		符合		49.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7		符合		48.8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7.6	70	符合	54.5	55	符合	
2020 年 11 月 03 日	Z1	厂界东侧	10:17 ~ 10:37	58.8	60	符合	22:27 ~ 22:43	48.1	50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6		符合		49.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4		符合		47.8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8.3	70	符合	53.1	55	符合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8480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编 制:

朱丽莉

审 核:

冯丽萍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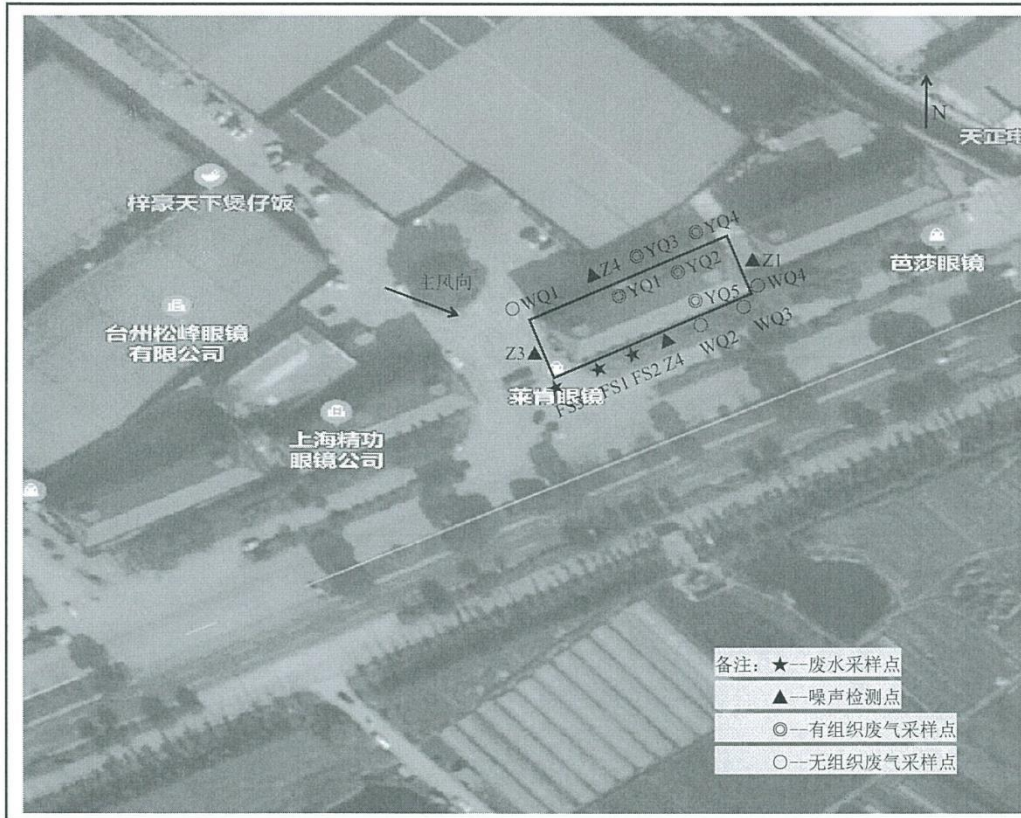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02 日第一次	19.8	101.75	1.7	西北	晴
11 月 02 日第二次	20.6	101.44	1.6	西北	晴
11 月 02 日第三次	21.0	101.25	1.7	西北	晴
11 月 03 日第一次	19.5	101.81	1.6	西北	晴
11 月 03 日第二次	21.3	101.33	1.7	西北	晴
11 月 03 日第三次	22.4	101.22	1.6	西北	晴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02 日	19.8	101.75	1.7	西北	晴
11 月 03 日	19.5	101.81	1.6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848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东路 13-35)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表 6

备注: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com>

检测 结 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月2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参数							
乙酸丁酯	0.073	9.9×10 ⁻⁴	0.037	5.1×10 ⁻⁴	0.050	7.1×10 ⁻⁴	/
废气温度 (°C)	22		21		22		/
废气流速 (m/s)	6.5		6.6		6.8		/
废气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2×10 ⁴		1.57×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9×10 ⁴		1.42×10 ⁴		/
采样位置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6m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	733 (无量纲)	/	55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乙酸丁酯	<0.005	3.2×10 ⁻⁵	<0.005	3.3×10 ⁻⁵	<0.005	3.3×10 ⁻⁵	60 ⁽³⁾
废气温度 (°C)	28		25		27		/
废气流速 (m/s)	11.2		11.4		11.5		/
废气流量 (m ³ /h)	1.44×10 ⁴		1.47×10 ⁴		1.48×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28×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

注: 1、^③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t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标准值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参数	乙酸丁酯	0.099	1.4×10 ⁻³	0.070	9.4×10 ⁻⁴	0.109	1.5×10 ⁻³	/
	废气温度 (°C)	21		22		22		/
	废气流速 (m/s)	6.5		6.4		6.5		/
	废气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47×10 ⁴		1.50×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
采样位置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6m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参数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733 (无量纲)	/	733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乙酸丁酯	<0.005	3.3×10 ⁻⁵	<0.005	3.2×10 ⁻⁵	<0.005	3.3×10 ⁻⁵	60 ^⑥
	废气温度 (°C)	23		24		24		/
	废气流速 (m/s)	11.2		11.1		11.4		/
	废气流量 (m ³ /h)	1.44×10 ⁴		1.43×10 ⁴		1.47×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29×10 ⁴		1.32×10 ⁴		/	

注: 1、^⑥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传真: 0574-86698516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2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2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标准值		2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标准值		20

END

编制: 林怡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1.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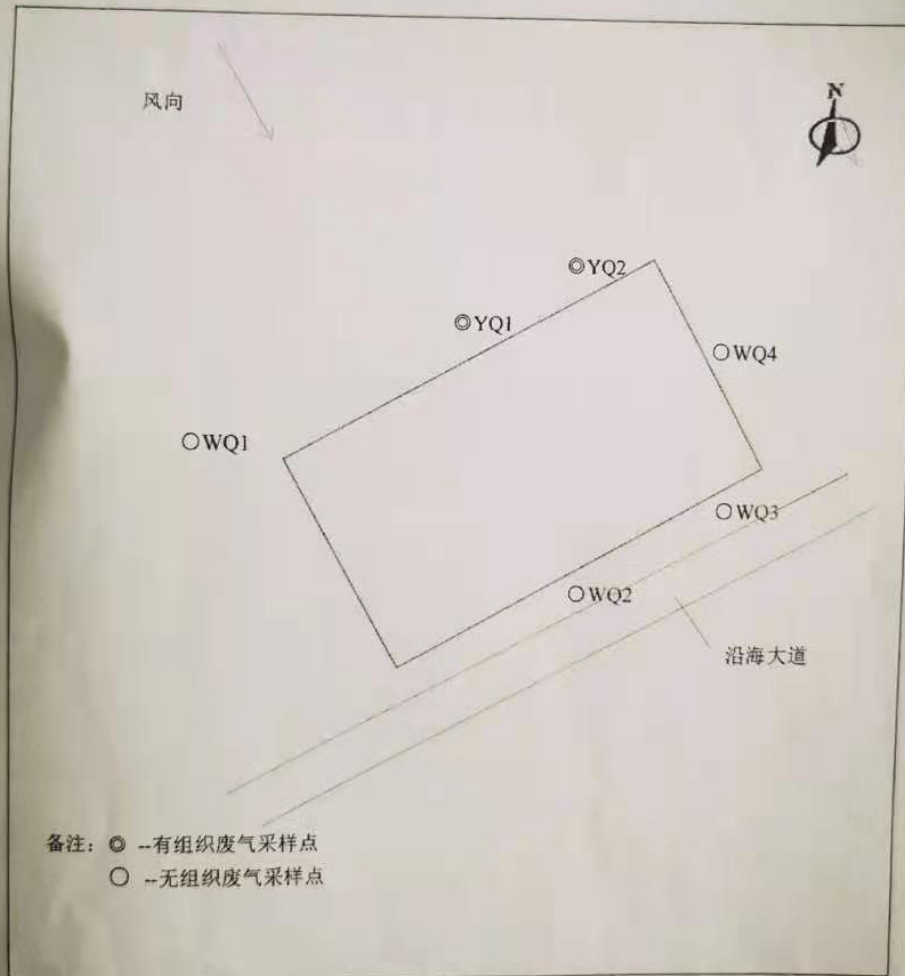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cdi.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2 日	19.8	101.75	1.7	西北	晴
11 月 3 日	19.5	101.81	1.6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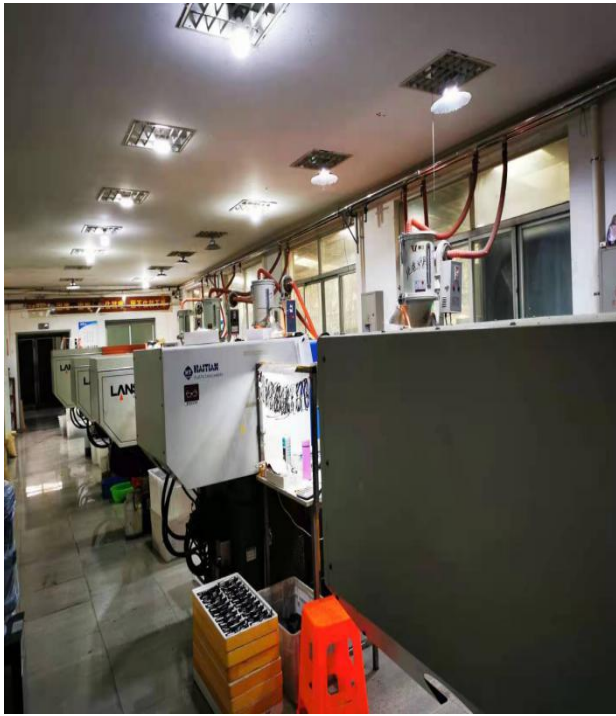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7：现场照片



注塑机



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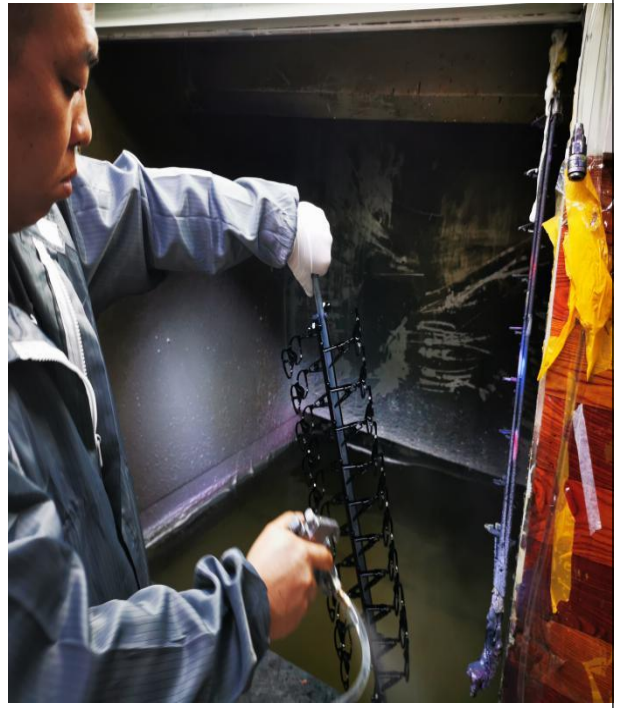
超声波清洗机



拉砂抛光机



自动喷漆台



手动喷漆台



磨水口拉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箱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内过滤棉箱



危废仓库（外部）



环保制度



危废仓库（内部）



废水处理设施



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



正门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水费票据

收 据 No 2110782

2020 年 12 月 9 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水费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二、客 户
摘 要	拾月-1月共计30吨						收款方式		现金		
收款公章		收款人		开票人							

青联纸品

电费票据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1017701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校验码: 02512 75692 50358 97299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8GXTR08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0576-85692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3305016661520000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38722	0.6357236196	24616.49	13%	3200.14	
合 计					¥ 24616.49		¥ 3200.1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	¥ 27816.63
销 售 方	名 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0EA0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办鹿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备 注: 户号: 7180050531, 年月: 202010, 抄表日期: 20201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行政村汾东村(已申报防疫期间优惠费用: 1464.03元), 91331082MA2HJ0EA0R			
收款人: 浙江电力	复核: 浙江电力	开票人: 浙江电力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1146089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校验码: 02138 41795 61003 08681

名称: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8GXTR08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0576-85692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33050166615200000183		密码区 03<7551//62*7058/2474<+6295/846><6/-76-75-<>*7>>6-7886>5+/8026<*</375*<64/41711/5>>51*>9/></018<+/191<9611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41912	0.6289723707	26361.49	13%	3426.99
合计					¥ 26361.49		¥ 3426.99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0EA0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办鹿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备注: 户号 7180050531, 年月 202011, 抄表日期,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行政村汾东村, (已扣减疫情期间优惠费用: 1567.81元), 销方: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浙江电力		复核: 浙江电力		开票人: 浙江电力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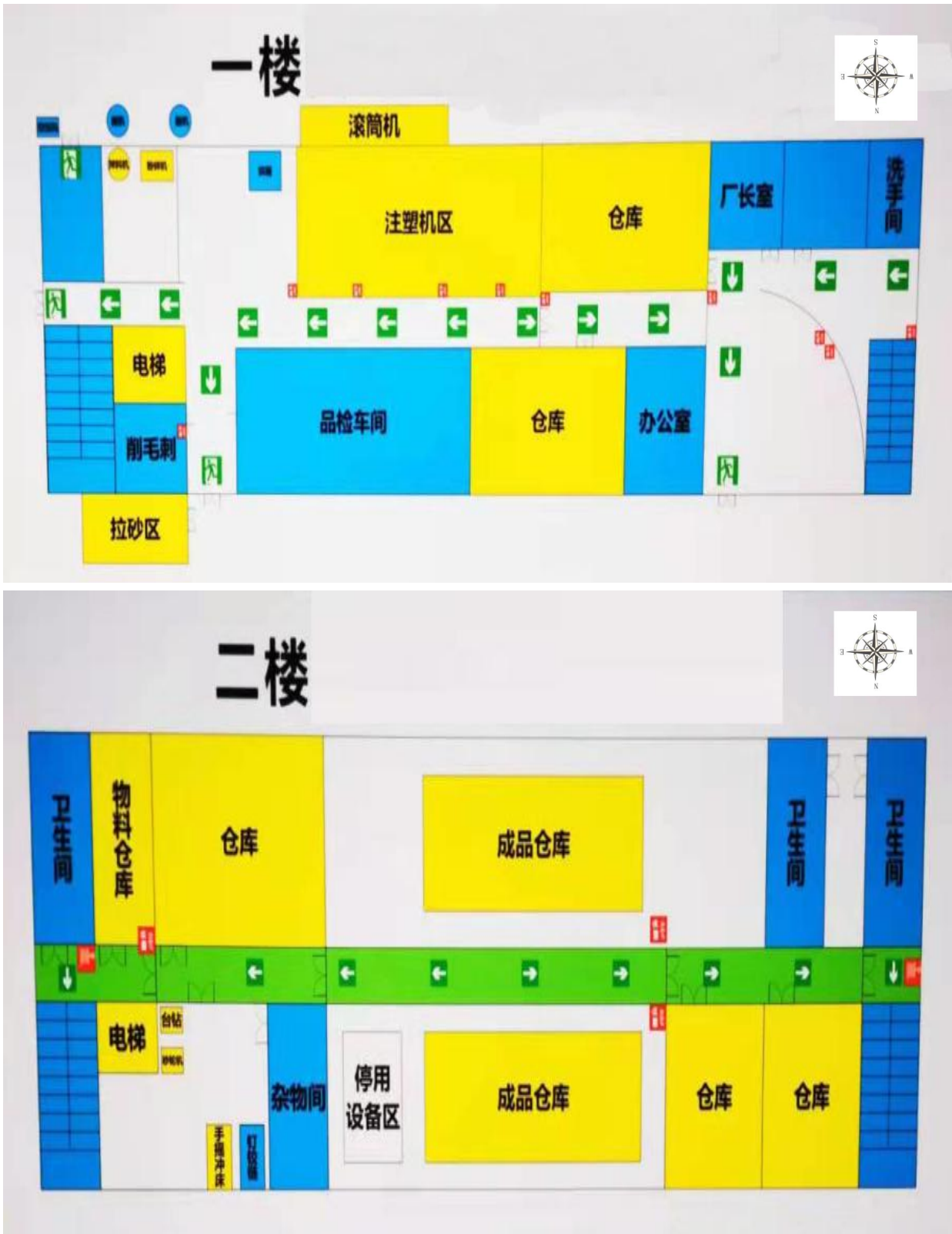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53135403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校验码: 15940 96495 40615 85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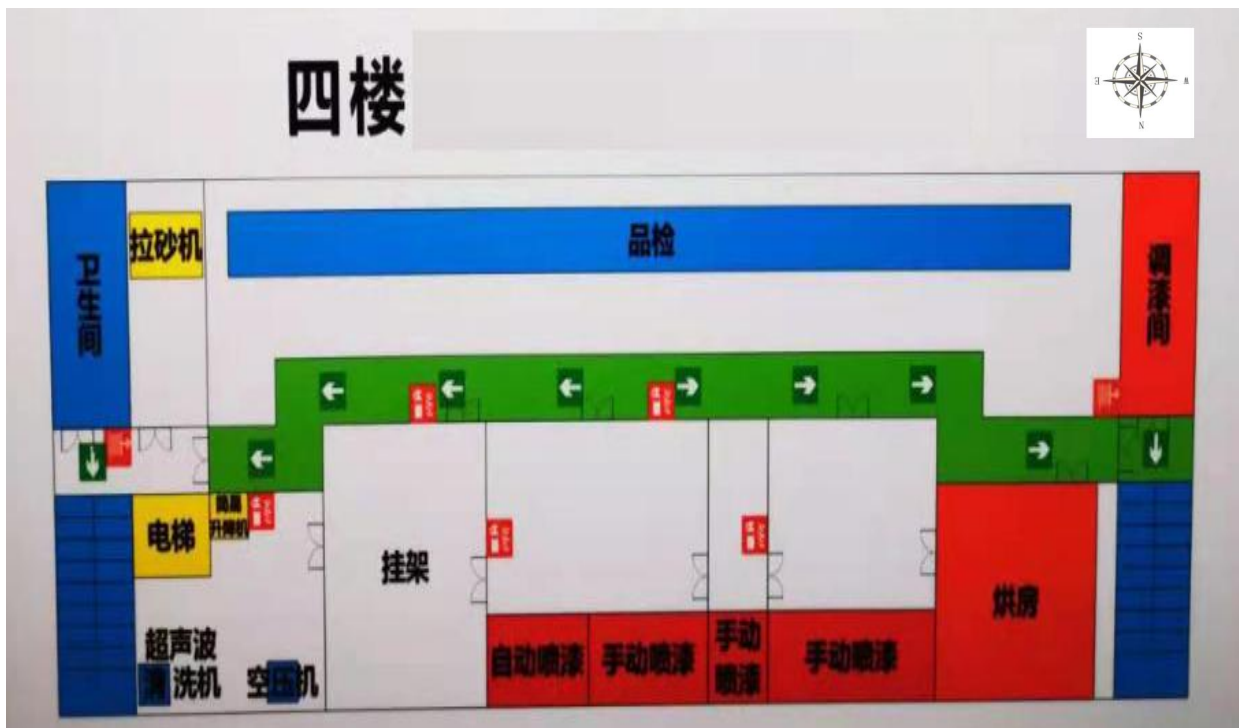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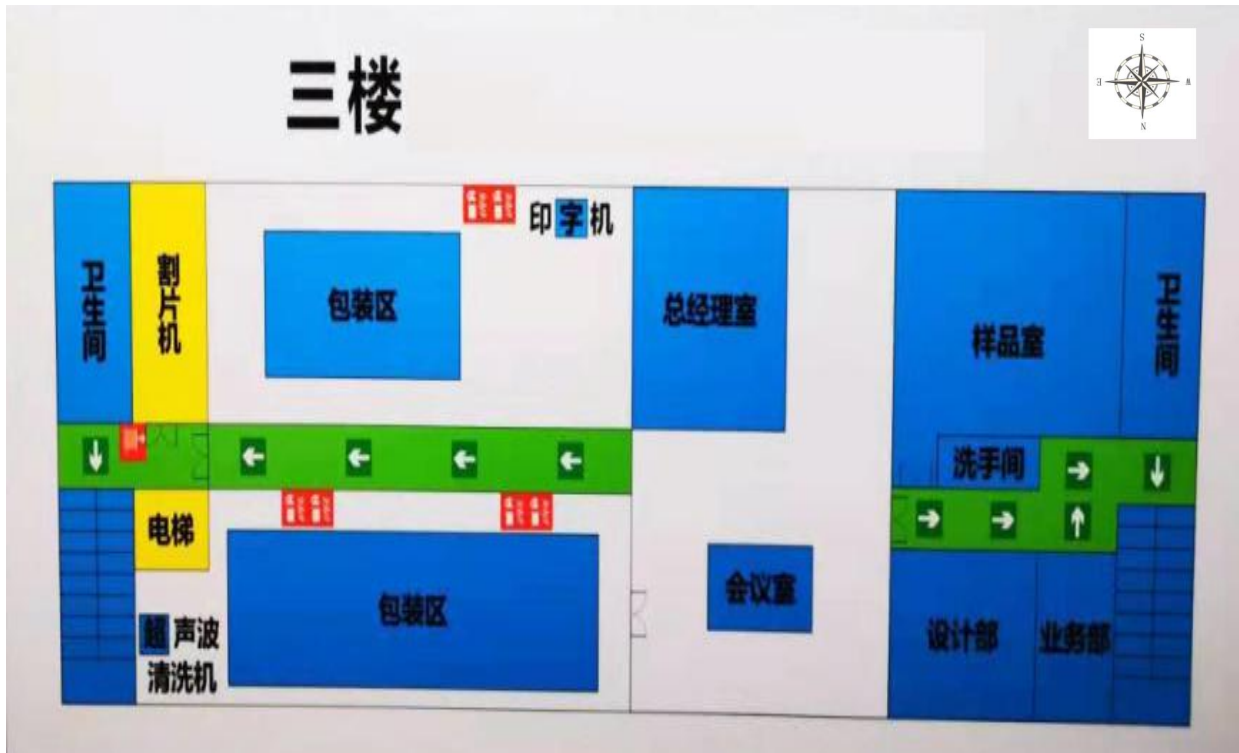
名称: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8GXTR08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0576-85692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33050166615200000183		密码区 03-587</+8032798-/2->73872-25<74870757**>9255528282310<70+43<613><+8/07><2<<766>93107020+27/6701*<+ /195<13222<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41543	0.634733168	26368.72	13%	3427.93
合计					¥ 26368.72		¥ 3427.9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0EA0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办鹿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备注: 户号 7180050531, 年月 202012, 抄表日期,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行政村汾东村, (已扣减疫情期间优惠费用: 1568.25元), 销方: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浙江电力		复核: 浙江电力		开票人: 浙江电力			

附件 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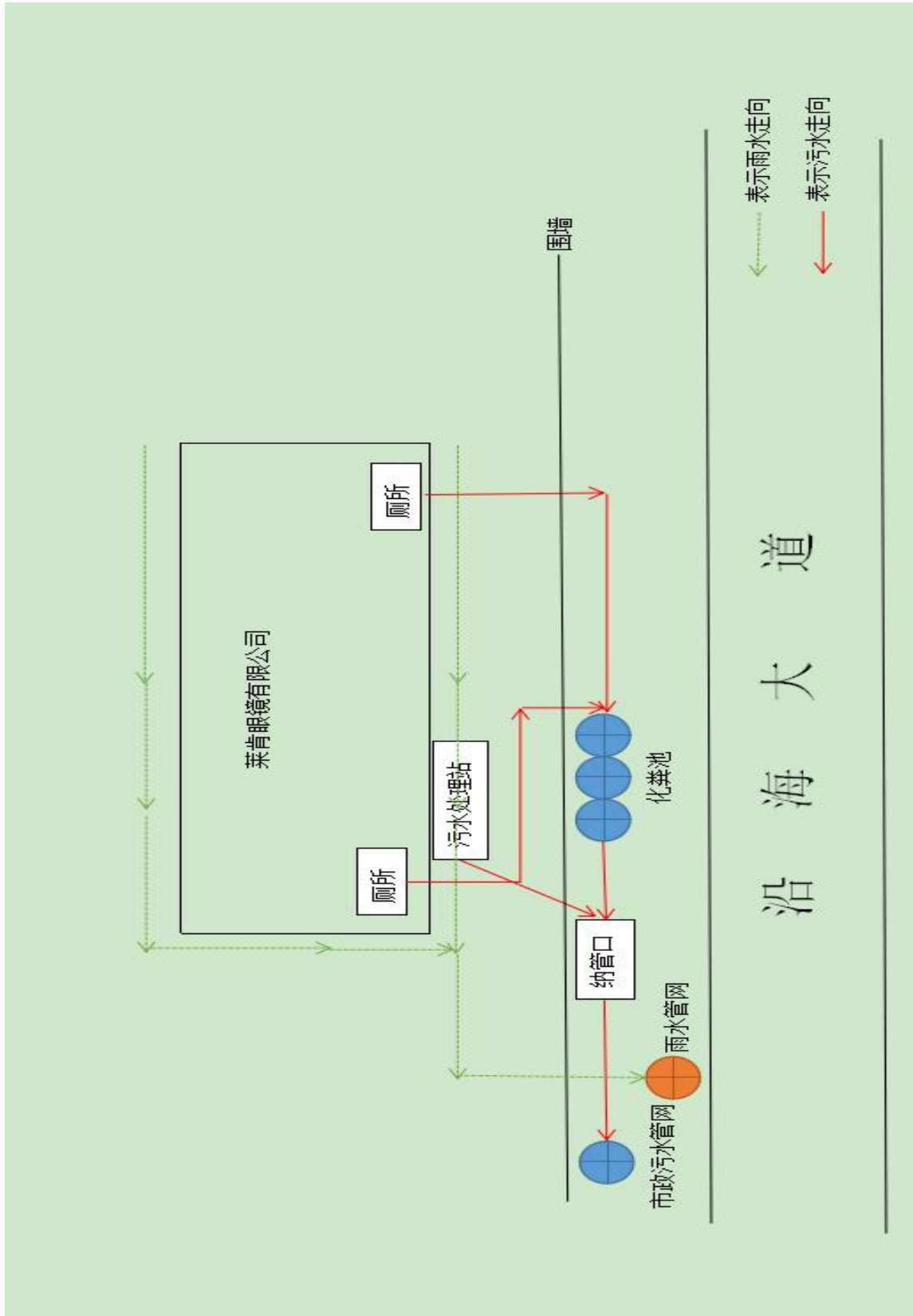


附件 10：厂区平面图





附件 11：雨污管网图



附件 12：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8GXTR0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XTR0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联系人	蒋德通	联系电话	13362615188
企业 (单位) 概况	本公司生产塑料架眼镜(光学架)年产量50万-80万付,本厂环保设施齐全,厂内雨污分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建办 意见	该厂雨污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张建新	负责人: 张建新
		日期: 2017年7月18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212

单位名称: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德道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交易排污权:	COD	0.057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6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40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5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6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06 月 3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 13：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